

食材供应配送合同

订购方（甲方）：中共商丘市委党校

配送方（乙方）：鑫秀源（商丘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并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我校与鑫秀源（商丘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食材供应合同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各方的权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配送范围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所需的食材（含调料及相关日杂）统一由乙方代为供应，双方约定于每天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.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，必须在前一日将所需食材清单交予乙方。

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及验收

1. 乙方配送的蔬菜、肉类、水果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以及国家省市关于食材销售方面的有关规定的净菜，严禁乙方向甲方提供“三无”食品或腐烂、变质、半成品、过期等商品。如出现食药监部门、校方或第三方抽检出不合格食料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，均有乙

方承担。

2. 乙方承诺凡属于发霉、腐烂、变质、半成品、过期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，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。但由于生鲜批量配送中产生挤压、磕碰和自然损耗造成的综合损耗在不高于下单数量 3% 的情况下，甲、乙双方约定该情况符合正常验收标准，甲方应该按下单数量或金额正常交接。

3. 乙方每次随货附送送货清单，甲方指定的签收人验收后签字或者盖章后确认，视为验收合格，其中留样的食材留样期满，甲方不提出异议的，方视为该留样食材合格。

4. 乙方对食材存放保管的适当方式应明确向甲方提醒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乙方提醒妥善存放保管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定价方式：食材价格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双方约定单价为：参照中等商超及发改委价格，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等商超质量，每月至少询价 1 次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。成交价：基准价的 93% 执行。乙方基准价和询价不同时，以价格较低者作为成交基准价。

2. 甲、乙双方约定：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上月结算对账日。对账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党校职工餐厅在收到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；主体班（含由组织部核报培训经费的培训班）以组织部核报经费到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；其他培训班以培训经费到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3. 结算：以甲、乙双方签字验收的商品数量、单价为依据，据实结算货款。

4. 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货款足额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5.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对公账户：鑫秀源(商丘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1400MA9FT2XF3A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建设东路北侧(华成毛纺园区6号库)

开户银行：411429010160039701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送货期间如因食材质量(发霉、腐烂、变质、过期等)不合格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如发生1次不合格食材或缺斤少两情况进行口头警告；发生2次类似情况，发送告知书；发生3次(含3次)以上类似情况或因食材退换等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供餐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按照约定适时为乙方支付食材款项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订单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。

4. 如甲方发现食材价格高于中等商超近期价格，发生3次(含3次)以上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

1.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经核实可免除相应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关于合同已履行的部分，甲、乙双方仍需正常进行结算。

2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代储物资的，如因甲方未及时提取储备物资，造成积压、损耗、折旧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期从 2026 年 10 月 8 日 - 2027 年 10 月 7 日，合同期满后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甲、乙双方对合作不满意或者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但需至少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如果双方解除合同，甲方应适时结清剩余应付货款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甲方签字 (盖章):



乙方签字 (盖章):

2026 年 10 月 8 日